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

申请指引

I. 引言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下称“基金”)由社会福利署(社署)管辖及一个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管理委员会成员主要来自体育界及康复服务界的非公职人士，而管理委员会下设拨款小组委员会提供协助。基金为下列计划提供拨款，以便在残疾运动员运动事业的各阶段及退役后提供支援。

II. 计划范围

(a) 发展重点体育项目

向体育机构提供资助，以供聘请教练和加强重点体育项目的技术支援¹，目标为协助残疾运动员在国际比赛如残疾人奥运会和世界锦标赛中争胜。

(b) 残疾运动员生活津贴

残疾运动员为了参加国际比赛，以及在运动场上争取佳绩，往往须付出不少时间和努力，甚至不惜放弃工作及学业。基金将为残疾运动员提供直接资助以鼓励其参与训练及应付参与训练、参与体育项目及购买个人运动物资等的开支。

(c) 退役残疾运动员就业促进资助金

为了在运动场上创出佳绩和代表香港参加国际比赛，残疾运动员付出了时间和努力，多少也牺牲了学业或事业。他们退出了运动员行列后，便须另觅工作，以解决生计问题。另一方面，他们在运动方面的宝贵经验和专门知识可对其他残疾运动员带来裨益。因此，基金将提供有时限的拨款，协助他们在退役前或退役后，在体育相关的范畴从事见习工作（例如受训成为助理教练）或为他们提供其他合适的就业机会、职业训练或教育课程。

¹ 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的认可合格项目，只包括聘请教练进行本地/海外训练以及租用训练场地之用，而这些项目并未由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的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体育部分)或残疾人运动项目精英资助计划、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体育资助计划或其他公共资源所资助。其他开支/消耗品，如交通费、膳食、住宿、购买消耗性训练物品，并不在基金的资助范畴内。

III. 资格

(a) 发展重点体育项目

这项拨款可供本港具规模，并为国际体育协会认可可能发展所提交的重点体育项目之体育机构申请。

(b) 残疾运动员生活津贴

这项拨款可供在国际上取得优异成绩的现役残疾运动员，以及这方面有潜质的运动员申请，但须由本港具规模的体育机构推荐。

(c) 退役残疾运动员就业促进资助金

这项拨款可供在参加 2000 年或以后的残疾人奥运会后正式退役或已制定退役计划的残疾运动员申请，但须由具规模的体育机构作出推荐，并附上本港准雇主或教育/培训机构发出的证明文件。

上文 (b) 及 (c) 项个别拨款的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必须持有香港身份证及拥有香港居民身份。

IV. 发放拨款

(a) 发展重点体育项目

这项拨款的总额需视乎申请的数目，有关申请是否值得支持及符合认可合资格项目的审批原则。获基金批准的项目必须为没有接受其他公共资源资助。

(b) 残疾运动员生活津贴

视乎这类申请的数目、有关申请是否符合相关甄选准则及值得支持，向每名合格的残疾运动员发放每月不超逾 2,500 元的资助。

(c) 退役残疾运动员就业促进资助金

视乎这类申请的数目、有关申请是否符合相关甄选准则及值得支持，每名合格的退役残疾运动员可在最多三年内每年获发不超逾 63,000 元或 42,000 元的金额以分别资助见习工作 / 公开就业或教育课程。

以上各项资助均会定期作出检讨。

V. 甄选准则

基金会根据下列的考虑因素，审核各项的拨款申请 –

(a) 发展重点体育项目

- 拟发展的体育项目在过去两年是否已达到国际水平及取得参与 A 类比赛的参赛资格，即残疾人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环球运动会及国际残疾人马术盛装舞步四星比赛；
- 拟发展的体育项目在过去两年是否于亚洲残疾人运动会²取得参赛资格；
- 申请拨款的计划，其范畴和性质能否促进有关体育项目的发展；及
- 申请机构能否妥善管理和运用拨款，以及遵守基金的行政要求。

由 2020-21 年度开始，基金考虑向体育机构提供有时限的拨款资助，以加强支持体育机构发展未能符合或达致上文申请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甄选准则的重点体育项目，以扩展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的种类，并协助潜质优厚的运动员达到取得在国际运动赛事中的参赛资格。有关有时限拨款资助及要求的详情，请参阅附件 A。

(b) 残疾运动员生活津贴

- 根据申请人过去两年在残疾人奥运会或世界锦标赛等国际赛事的成绩，考虑有关申请是否值得支持（详情请参阅附件 B）；
- 申请人是否全情投入训练计划；
- 申请人是否获得教练的推荐；

² 亚洲残疾人运动会只适用于 2014 年及以后取得参赛资格的体育项目。

- 申请人如需根据赛事规例而与队友一同出赛，其成绩将等同于个人赛事；及
- 为残疾运动员生活津贴申请作推荐的体育机构能否妥善管理拨款，以及遵守基金的行政要求。

(c) *退役残疾运动员就业促进资助金*

- 申请人曾否代表香港参加残疾人奥运会 / 世界锦标赛等国际赛事；
- 申请人是否在参加 2000 年或以后的残疾人奥运会后退役或已制定退役计划；以及
- 申请人曾否公开就业；及
- 为退役残疾运动员就业促进资助金申请作推荐的体育机构能否妥善管理拨款，以及遵守基金的行政要求。

(有关退役残疾运动员就业促进资助金详情，请参阅附件 C。)

(d) *核数费用*

- 每间体育机构可以向基金申请每年度不多于\$7,500 的金额作为核数费用，以符合基金对体育机构在核数方面的要求。有兴趣申请此款项目的体育机构，需另外提交一份核数费用申请表给秘书处。

(e) *行政费用*

- 体育机构可以向基金申请行政费用，以不多于发展重点体育项目及/或有时限拨款资助发展重点体育项目总拨款的 15%为限，以支付体育机构因推行获基金批准发展重点体育项目而带来的督导及行政人员薪酬开支及其他行政开支。拨款金额主要视乎所申请的行政开支项目是否值得支持及申请金额是否合理。行政费用申请可包括以下任何或所有项目 –
 - i. 服务计划的筹划及管理、协调支援及质素保证；
 - ii. 人力资源管理；

- iii. 账目管理及财务监控;
- iv. 风险责任管理、内部审计及管控;
- v. 宣传、公共关系、企业传讯及服务推广;
- vi. 办公室及活动场所与器材设施提供、日用消耗品补给; 及
- vii. 资讯科技设施及技术支援。

- 有兴趣申请行政费用的体育机构, 须于行政费用申请表中详述拟申请以上(i)至(vii)项的预算用途, 连同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申请表格及/或有时限拨款资助发展重点体育项目计划建议书一并递交。无论体育机构提交多少个发展重点体育项目及/或有时限拨款资助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的申请, 亦只需填写一份行政费用申请表格。
- 获社署资助的体育机构必须遵循不得把资助的款项用于非资助的活动或业务及本基金资助的款项只可用于获批核的活动或业务范畴的基本原则。

VI. 申请程序

基金每年公开邀请申请一次。申请人须经由所属体育机构于社署网页下载申请表, 填妥后邮寄(以邮戳为凭)或递交至以下地址(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 公众假期除外) -

香港黄竹坑业勤街 23 号
THE HUB 2 楼 201 室
社会福利署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秘书处

或于网上申请; 有关详情可浏览社署网页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rehab/cat_fundtrustfinaid/hkpf/)。

递交各类资助金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时 30 分**。

逾期递交或未填妥的申请表格将不获考虑。

VII. 个人资料

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将用作审批拨款申请。根据《个人资料(私稳)条例》，申请人有权索阅他们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有权更正这些资料。提出这类要求应以书面寄交香港黄竹坑业勤街 23 号 THE HUB 2 楼 201 室社会福利署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秘书处。有关收集个人资料详情，请参阅附件 D。

VIII. 批准拨款

体育机构将会获通知发展重点体育项目、「有时限拨款资助发展重点体育项目」、残疾运动员生活津贴、退役残疾运动员就业促进资助金、核数费用及行政费用的申请结果。获批拨款的申请人须签署一份列明拨款的条款及条件的协议书，并须在情况有任何转变而可能引致终止拨款时作出申报。社署保留所有权利，接纳或取消申请人获批拨款的资格、终止拨款或要求归还款项。

社会福利署
2024 年 11 月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
有时限拨款资助发展重点体育项目
简介

背景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下称「基金」）现时向合资格的体育机构提供资助以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目标为协助残疾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争胜。要符合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的拨款资格，该发展重点体育项目需要达到甄选准则，包括在过去两年是否已达到国际水平及取得参与 A 类比赛的参赛资格，即残疾人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环球运动会及国际残疾人马术盛装舞步四星比赛，或于亚洲残疾人运动会¹取得参赛资格。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管理委员会（下称「管理委员会」）观察到残疾运动员在一些国际运动项目中取得优异的成绩，但该等国际运动项目并非 A 类比赛项目或未能取得亚洲残疾人运动会的参赛资格。此外，部份 A 类比赛是四年一度举办的赛事，因此部份运动项目过去两年没有比赛成绩，因而未能达到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的甄选准则。

有鉴于此，为加强支援残疾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争取佳绩，基金于 2020-21 年度开始向符合申请资格的体育机构提供「有时限拨款资助发展重点体育项目」，以扩展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的种类，并协助潜质优厚的运动员达到取得在国际运动赛事中的参赛资格。

基本要求

管理委员会会根据下列的要求，审核「有时限拨款资助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的拨款申请 –

- (a) 拟发展的体育项目为 B 类比赛项目²；或
- (b) 拟发展的体育项目为 A 类比赛项目，但过去两年未达到国际水平及取得参与 A 类比赛的参赛资格；或
- (c) 拟发展的体育项目为 A 类或 B 类比赛项目是四年一度举办的赛事，因此没有过去两年的比赛成绩；
及
- (d) 申请机构必须有能力妥善管理和运用拨款，以及遵守基金或其他资

助计划的行政要求。

资格

符合申请资格的体育机构必须为本港具规模，并为国际体育协会认可可能发展为残疾运动员而设的重点体育项目之体育机构。

资助范围

向体育机构提供资助，以供聘请教练和加强重点体育项目的技术支援³。

资助期限

在 2020-21 至 2025-26 年度，每个符合申请资格的体育项目可获合共最多六年的资助。首次申请不可超过两年，其后每次申请不可多于一年。无论申请年期如何，也须定期检视推行进度，请细阅下文“监察及检讨”部份。

发放拨款

发放拨款安排，与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相同。请参阅「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申请指引」第(IV)(a)项。

监察及检讨

获拨款资助的体育机构需要定期向基金秘书处提交进度报告。管理委员会每年及在有需要时审视计划的进展。如重点体育项目在拨款限期内未能达到其承诺之计划目标及/或获拨款资助的体育机构未能遵守基金的行政要求(行政要求详列于基金向获拨款资助的体育机构发出的申请结果通知信件以及其夹附的“Guidance Notes on Management of the Grants of the Hong Kong Paralympians Fund”内)，社署保留所有权利，接纳或取消申请人获批拨款的资格、终止拨款或要求归还款项。

申请程序

³ 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的认可合格项目，只包括聘请教练进行本地/海外训练以及租用训练场地之用，而这些项目并未由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的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体育部分)或残疾人运动项目精英资助计划、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体育资助计划或其他公共资源所资助。其他开支/消耗品，如交通费、膳食、住宿、购买消耗性训练物品，并不在基金的资助范畴内。

有兴趣申请「有时限拨款资助发展重点体育项目」的体育机构，需填妥指定的计划建议书交回秘书处。有关申请方法及截止申请日期，请参阅「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申请指引」第(VI)项。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
申请生活津贴资格
(于 2021-22 年度开始使用)

类别	A 类	B 类	C 类
每年津贴	30,000 元 (每月 2,500 元)	24,000 元 (每月 2,000 元)	18,000 元 (每月 1,5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残疾人奥运会 	名列三甲 (减一规定)	名列三甲; 或位列第四至第八而 成绩在最佳的三分一 参赛者内	位列第四至第八而成 绩在最佳的二分一参 赛者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锦标赛 (赛事最少每两年 举办一次) ▪ 环球运动会 ▪ 国际残疾人马术盛装舞步四星 比赛 	名列三甲 (减二规定)	名列三甲; 或位列第四至第八而 成绩在最佳的三分一 参赛者内	位列第四至第八而成 绩在最佳的二分一参 赛者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亚洲残疾人运动会 ▪ 地区锦标赛 ▪ 世界杯分站赛 ▪ 世界运动会 ▪ 特殊奥运会世界赛 (整体赛果) ▪ 亚洲残疾人青少年运动会 ▪ 国际残疾人马术盛装舞步三星 比赛 ▪ 全国残疾人运动会 	-	名列三甲而成绩在最 佳的三分一参赛者内	名列三甲; 或位列第四至第八而 成绩在最佳的二分一 参赛者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奥运会地区赛 (整体赛果) ▪ 国际残疾人马术盛装舞步二星 比赛 	-	-	名列三甲; 或位列第四至第八而 成绩在最佳的二分一 参赛者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国际锦标赛 ▪ 特殊奥运会邀请赛 (整体赛果) ▪ 国际残疾人马术盛装舞步一星 比赛; 国际残疾人马术盛装舞 步小型比赛 	-	-	名列三甲 (减二规定) #(运动员不可以同一 赛果于第二个拨款年 度重复申请生活津 贴)

备注:

- (1) 如有需要, 亦会考虑申请人在亚洲及世界赛事的排名及其获奖的团队成绩。
- (2) 只会以申请人在过去两年体育赛事的成绩作考虑。
- (3) 对于已获津贴但表现正下降的津贴申请人, 其申请倘有充份理由及得到相关体育机构的建议, 将获酌情处理, 以维持多一年相同的资助。
- (4) 如可运用的基金不足以全数提供生活津贴所需资助, 则资助额会按比例发放, 而每名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将不获发最高资助金额。
- (5) 如获批拨款人士的生活津贴因某种原因而被终止, 任何填补空缺名额的新申请均不获考虑。
- (6) 硬地滚球世界杯赛是四年一度的赛事, 在举行残疾人奥运会之前举行, 并与世界锦标赛属同一比赛级别。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
退役残疾运动员就业促进资助金
简介**

引言

为了在运动场上创出佳绩和代表香港参加国际比赛，残疾运动员付出了时间和努力，多少也牺牲了学业或事业发展。他们退出运动员行列后，便须另觅工作，以解决生计问题。他们在运动方面的宝贵经验和专门知识可对其他残疾运动员带来裨益。因此，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下称「基金」）将透过设立就业促进资助金提供有时限的经济支持，协助他们在体育相关的范畴从事见习工作（例如受训成为助理教练）或为他们提供其他合适的就业机会、职业训练或教育课程。

资格

(a) 基金拨款小组委员会在审批申请时，会考虑下列各项情况 –

- 申请人在参加 2000 年或以后的残疾人奥运会后正式退役或已制定退役计划；
- 申请人曾经代表香港参加国际比赛，并曾取得等同申领基金生活津贴 A 类所需资格的优异成绩，而有关成绩必须具备正式赛果或报章评论等文件以兹证明；
- 申请人得到所属体育机构推荐；
- 申请人具备本港准雇主或培训机构发出的证明文件；
- 申请人退役后有两年宽限期以便申领资助金；及
-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必须持有香港身份证及拥有香港居民身份。

(b) 申请人如申请本资助金作训练用途但同时预期可获由香港体育学院管理的残疾人士体育训练资助，将不能获得本资助金的资助。

- (c) 上述审批原则和准则会作为申请是否获得推荐的参考依据。拨款小组委员会会视乎个别申请是否值得资助和资助金的可用金额，决定受助人数目及所提供的资助水平。倘有关申请值得特别考虑，将获酌情处理。

资助类别

每名申请人可以申请下列第(i)或(ii)项资助或是全部两项(每年两项申请的总资助额将不超逾 63,000 元) –

- (i) **见习工作 / 公开就业**：每名获批拨款的申请人每年获发的资助金总额上限为 63,000 元。
- (ii) **教育课程**：教育或职业训练课程的资助上限为每年 42,000 元。申请人必须具备正式的学费收据，以便申请发还资助。

每名获批拨款的申请人可在最多三年内透过所属体育机构每月获发资助，每年获发不超逾 63,000 元的资助，每月资助金额将视乎个别申请的需要和申请人的工作、教育或职业训练的性质而厘定。这些资助会定期作出检讨，以确定有关申请是否值得继续支持。

注意重点

(a) 申请人

1. 申请人从运动员行列退役前，应在体育机构和其他有关团体和人士的协助下，考虑及制订最适合自己的就业或培训计划。他们可以透过体育机构的转介或是直接联络，向提供辅助就业或在职培训计划的非政府机构寻求就业服务。
2. 申请人可申请经济资助，以修读本港合资格训练机构举办的证书 / 文凭 / 学位课程。申请人如报读海外认可学院 / 大学的课程，而本地并无提供相若课程，亦可能获得资助。课程是否符合申请资格，将由拨款小组委员会审定。
3. 申请人须向体育机构提供文件，证明已圆满完成上一学期的课程，才会获发余下各期的资助金。未能完成课程的申请人无须退还款项，但其后的资助金将不获发放。

4. 为善用有限的资源，每名获批拨款的申请人原则上只可参加见习工作或教育计划一次。不过，曾参加计划的申请人如尚未全数使用最多三年的资助金额，仍可重新参加。
5. 倘若可动用的基金不足以全数提供所需资助额，则资助额会按比例发放，而每名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将不获发最高资助金额。
6. 获批就业促进资助金的申请人于退役后，即使日后重新成为运动员，亦不再符合资格申请本基金其他类别的资助，例如生活津贴。

(b) 体育机构¹

1. 体育机构应在运动员退役前，协助其制订就业和培训计划。机构亦需为已有计划退役日期的运动员的申请中提供其已制定的退役计划，并跟进及协助他们完成有关计划。
2. 体育机构可在本身机构内部安排就业见习的工作。在见习计划期间，工作时间应与实际工作环境相若，即每星期工作五至六日，每日工作八小时。不过，体育机构可因应不同的工作环境调整见习工作的工时，以应付不同工作的需求。
3. 体育机构须监察获批拨款申请人的出勤情况和工作表现，并妥善存备有关记录。
4. 体育机构须安排获批拨款的申请人收妥有关拨款及签署认收，并保留收据正本，以供审计之用。
5. 体育机构须确保获批拨款的申请人如中止就业或教育计划，便不再获发资助金。

¹ 退役残疾运动员就业促进资助金乃为正式退役或已制定退役计划的残疾运动员提供有时限的经济支持，以协助他们在运动相关的范畴从事见习工作或为他们提供其他合适的就业机会、职业训练或教育课程。若正式退役或已制定退役计划的残疾运动员获体育机构受聘，体育机构必须遵守《雇佣条例》第 57 章之内容。

6. 体育机构须安排获批拨款的申请人签署一份个人承诺书，并在内列明拨款的条款及条件及要求申请人声明其之前从未获发这项拨款，并订明申请人须在情况有任何转变而可能引致终止拨款时作出申报。社会福利署保留所有权利，接纳获批拨款的申请人或取消其资格、终止拨款或要求归还款项。
7. 体育机构须安排获批拨款的申请人及其主管人员撰写进度报告。

社会福利署

收集个人资料前向资料当事人发出的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向社会福利署提供个人资料¹之前，请先细阅本声明。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社会福利署（社署）将会使用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及由社署提供的援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监察及检讨各项服务、处理有关你所获得服务的投诉、进行研究及调查、制备统计数字、履行法定职责等。向社署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不过，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个人资料，本署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或向你提供援助 / 服务。

可能获转移资料者

2.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按需要知道的原则提供给在本署工作的职员。除此之外，该等个人资料亦可能会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机构 / 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况下披露：
 - (a) 其他机构 / 人士（例如政府决策局 / 部门、医院管理局、非政府机构、公用事业公司等），如该等机构 / 人士有参与以下事项：
 - (i) 审批及 / 或评估你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向你提供服务 / 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请；
 - (ii)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务 / 援助；或
 - (iii) 监察和检讨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所提供的服务，或制备统计数字；
 - (b) 处理投诉的机构（例如申诉专员公署、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社会工作者注册局、立法会等），如果这些机构正在处理有关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务或援助的投诉；
 - (c) 法律授权或法律规定须披露资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资料给予订明同意。

¹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资料 -

- (a)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
- (b) 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份是切实可行的；及
- (c) 该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

查阅个人资料

3. 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你有权就社署所持有的有关你的个人资料提出查阅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个人资料复本将须收取费用。如需查阅或改正社署收集的个人资料，请向以下人士提出：

职衔： 社会福利署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秘书

地址： 香港黄竹坑业勤街 23 号
 THE HUB 2 楼 201 室

电话： 3791 2470
